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四十九次通风装置联络小组会议摘录

1.	<p><u>电力联锁与持牌处所通风/空气调节控制系统</u></p> <p>秘书报告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会议上与消防处区域办事处代表讨论后，现正修订有关电力联锁与持牌处所通风/空气调节控制系统的方案，并会提交小组的成员作进一步评论。</p>
2.	<p><u>预隔热板应用在建风风管于机械通风系统</u></p> <p>主席告知与会成员，现正拟备为消防处通函 1/2014 通函延长两年试用期的文件，以便制造商/从业人员可以有足够的时间获得物质测试和使用预制绝缘板的实践经验，以符合通函中规定的要求。</p>
3.	<p><u>保护区对防火和防烟的保护要求</u></p> <p>通风承办商代表翁先生要求消防处澄清‘防护门廊’内通风/空调装置的消防安全规定。主席与各位通风承办商代表分享他的意见，即应遵守 4/96 通函内的第 11 部份的第 5.1, 5.2 和 5.3 条所有规定。在会议内，小组的成员讨论了通函内的要求和业界惯常的做法，小组的成员需要在下一次会议之前复阅有关事项。</p>